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七君子事件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发生了一件在中国历史上举世闻名的重大事件，那就是国民党反动政府以“莫须有”的罪名打击和迫害七位抗日民主爱国领袖的“七君子事件”。七君子——沈钧儒、邹韬奋、章乃器、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绝不是俯首听命、甘心蒙冤受辱的弱者，而都是赤忱爱国的铮铮铁骨之人。他们以坚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不屈不挠的持久斗争，顶住了国民党当局的威逼利诱，挫败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一次次阴谋，推动了全国抗日救国运动的蓬勃发展。从“爱国有罪”到“爱国无罪”，凝聚着七君子的爱国热情和巨大牺牲，同时也凝聚着全中国人民的救国抱负和积极声援。今天，当我们翻开这一令人难忘的历史篇章时，七君子的一举一动，便时时激励着我们，高举起爱国主义旗帜，敢于牺牲，奋勇前进。

## 一、救国救民 无畏无惧

1935年12月9日，轰轰烈烈的“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重新点燃了全国抗日救国斗争的熊熊烈火。

此时的南方城市上海，仍是一片白色恐怖。但是，人民群众备受压抑的抗日怒火，早已在胸中燃起。爱国民主人士马相伯、沈钧儒等人，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八·一”号召，发起组织了以我地下党和进步人士为骨干的各界救国会。

1935年12月21日，首先成立了妇女界救国会；12月27日，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举行了成立大会；接着，大学教授救国会、学生救国会等先后成立。1936年1月28日，各个救国会联合举行“一·二八”四周年紀念大会，成立了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并筹备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2月9日，上海职业界救国会成立；2月23日，国难教育社也相继成立。

接着，在上海各界救国会的号召和鼓舞下，全国各地的救国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为了进一步团结全国各界爱国人士，更有力地为抗日奔波、为救国呼号，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等救国会领袖决定发起组织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以下简称“救国会”）。

1936年5月31日，救国会在上海举行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地址选在上海博物院路（现名虎丘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内，会场是一间不太大的会议室，可容纳几十人。

第一天到会的代表有50多人，代表全国18个省的60多个救国团体。大会开始后，先推选出9人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随后，全体起立，向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而英勇牺牲的烈士致敬。接着，筹备委员会代表报告了大会宗旨和筹备经过，上海代表作了时事报告，30多个救国团体的代表踊跃发言。会上讨论并通过了大会宣言。会议一直开到深夜11点多。

第二天，十九路军爱国将领蒋光鼐、蔡廷锴赶到会场，相继作了热烈的发言，增强了会议抗日救亡的气氛。会上讨论并通过了《抗日救国初步政治纲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工作检讨》、《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章程》。

大会选出了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并推举宋庆龄、何香凝、马相伯、沈钧儒、章乃器、陶行知、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史良、孙晓村、曹孟君、何伟、张申府、刘清扬等15人为常务委员，沈钧儒负责组织工作，章乃器分管宣传工作。会议一直持续到深夜才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

救国会高举抗日救国大旗，为抗日呐喊，为救国奔忙，广泛宣传联合起来、团结一致、共同抗日的主张，对各党各派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各党各派的联合抗日。

6月2日，救国会诞生的第二天，沈钧儒、章乃器代表救国会来到上海市政府，亲手将成立大会宣言、纲领等文件送交国民党上海市市长吴铁城，一方面希望得到当局的认可，争取公开合法；另一方面也为了避免日本帝国主义从外交上进行干涉。

国民党对救国会的合理要求不但置之不理，而且还大肆毁谤。吴铁城在上海各大中学校长于6月5日举行的茶话会上，竟公然诬蔑救国会是“少数野心家”的组织，是“一个反动的东西”。接着，他极力施展其卑鄙手段，把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4人诱骗到上海市政府，上演了一出现代“鸿门宴”，恶狠狠地威胁说，如果不解散救国会，就马上拘捕你们。

不久以后，蒋介石亲自出马，假惺惺地召请沈钧儒、章乃器、李公朴到南京面谈，并派戴笠到车站迎接，又是拉拢利诱，又是威逼胁迫，妄图把救国会变成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具。之后，邹韬奋也接到蒋介石的恐吓：如果不到南京去替蒋介石政府办事，将遭不测。

面对国民党的威胁和利诱，救国会领袖们个个铁骨铮铮，人人无畏无惧，心中充满着一腔爱国救国热忱，一再声明：“忠于宣言的每一句话，宁可坐牢也不愿卖国。”

7月15日，为了促进全国各党各派、各地方势力团结合作、共同抗敌，救国会以沈钧儒、陶行知、章乃器、邹韬奋4人的名义，发表了题为《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的公开信，全面阐述了救国会对于联合救国所采取的立场以及对国民党当局和民众的殷切希望，引起了巨大反响。

中国共产党对公开信作出了迅速反应。8月10日，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给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沈钧儒诸先生及全体救国会会员也回以公开信，高度赞扬了救国会的联合救国、团结抗日立场。

9月18日，上海妇女救国会组织了游行示威，纪念“九·一八”5周年，遭到国民党军警的阻挠和殴打，史良等人被打伤。事件发生后，上海各救国会和各进步报刊，纷纷声讨国民党的残暴罪行，指出抗日救国，人人有责，是完全合法的行动，不应遭受如此摧残。

10月19日，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文化战士鲁迅先生逝世，在救国会的积极支持下，上海各界人士参加了葬礼。沈钧儒在覆盖鲁迅先生灵柩的绸布上，奋笔写下了“民族魂”三个大字，充分表达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和鲁迅先生的救国精神。救国会负责人宋庆龄、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等，都走在送葬队伍的最前面。这一声势浩大的送葬仪式，实际上是一次反日救国大游行。

11月12日，救国会在上海静安寺路（现名南京路）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大草坪上，举行了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的大会。大会由沈钧儒主持，大家纷纷发言，高度赞扬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特别是他实行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呼吁国共合作，联合抗日；谴责国民党政府“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这次大会，实际上是一次宣传抗日救国、批判国民党反动派投降日本帝国主义的宣传大会。救国会声势浩大、深得人心的抗日救国活动，不但使国民党政府如芒刺在背，急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快，而且也引起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极度恐慌。

11月18日，日本驻沪领事寺崎奉总领事若杉之命，向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发出警告，要求立即“逮捕抗日救国会的幕后人物章乃器、沈钧儒、李公朴以及其他五人”。

于是，国民党政府出于内外政策的需要，终于对救国会领袖们下了毒手，一桩“爱国有罪”的举世冤案在南方大都市上海发生了，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

## 二、“爱国有罪” 举世冤案

1936年11月22日深夜，寒冷和恐怖笼罩着整座上海城。经过一天的劳累奔波，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史良、章乃器、王造时、沙千里，均在自己的家里安然就寝。为了抗日救国，他们早已作好了随时被捕的思想准备。然而，谁又能想到，国民党政府竟如此卑鄙，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人们的睡梦中，秘密地下此毒手，连一个安稳觉也不给予爱国救国的人们。

上海市公安局奉“南京密电”，派出8个特务小组，会同英租界的捕房密探，分别敲响了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陶行知、王造时、沙千里和史良家的大门。一声声来势汹汹的“开门”声打破了夜的宁静，激起了中外爱国志士的义愤。

除陶行知因出国参加教学会议而未被捕外，其余7人均遭逮捕，他们就是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犯了爱国未遂罪”的七君子。

七君子被带到捕房以后，被一一审问并记录了所谓的“口供”：年龄、籍贯、文化程度、职业等等，最后还加上一句“救国会执行委员”，这便构成了“犯人供单”。

在捕房里，七君子都乘此机会向逮捕他们的国民党特务宣传说：凡是中国人应该共同救国，不应自相残杀。并且宽容地对他们说：“我们相信你们也都是有爱国心的，对于拘捕爱国分子肯定也是不愿意的，只是因为不得已而执行命令，是可以原谅的。”这席发自肺腑的话语充分表达了爱国七君子的宽广胸怀，也打动了所有有良心的中国人，当即就有几个抓他们的国民党特务表示：“我们实在是没有法子呀！”

录完口供以后，沈钧儒、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被送往位于北浙江路（现浙江北路）的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简称“高二分院”），章乃器、邹韬奋、史良则被送往高三法院，分别进行审讯。

这一天，在高二分院内，挤满了旁听的人们，大家都怀着义愤的心情，想亲眼目睹国民党是如何判处爱国抗日分子的“罪行”的。法警捕探重重叠叠地站在法庭上，戒备极其森严，气氛格外紧张。审判长入座以后，开口第一句话便说：“本案情节重大，禁止旁听。”旁听席上的人更为愤慨，被迫退出，一时间气氛更加紧张起来了。

法院开庭，先后对沈钧儒、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4人进行了审问。在原告席上，一名公安局代表提出控告，一会儿说4人有反动嫌疑，一会儿又说鼓动工潮，说了半天也确定不了他们究竟犯了什么罪，只一味地要求把4人引渡到法院去。

4人据理力争，当庭驳斥了公安局代表的诬蔑之词，并对非法逮捕提出强烈抗议，表示坚决反对公安局非法移送。接着，4人的12名律师轮流进行辩护，提出立即释放的要求。公安局拿不出证据，又无拘票，法院被迫裁定：

责付律师保释，改期再讯。4人退庭走出门外，等候在外面的群众热烈地向他们鼓掌欢呼。

章乃器、邹韬奋、史良3人在高三法院经过激烈斗争，也被裁定：无犯罪行为，不予起诉，先由律师保释。

这样，经过七君子的斗争和努力，使国民党反动派迫害爱国志士的阴谋遭到了挫折。

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岂肯就此罢休，他们使出所有卑鄙手段，就在宣布七君子无罪的当天，便毫无根据地发出了拘票，并于晚上对7个家庭再一次发起了搜捕。

这一次，除史良事先获讯，因此避离寓所；李公朴当晚没回家，因此也没被捕外，其余5人怎么也没有想到竟然这么快又在一起受难了。

24日下午，“高二法院”再次开庭。沈钧儒、王造时和沙千里，从捕房被移解到法院，等候审讯。就在开庭前一刻钟，李公朴大义凛然地独自走进法院，表现了他无畏无惧的气魄和为抗日救国愿牺牲一切的气概。

史良未到庭，法院将她的通缉令贴在捕房揭示处。后来有一天晚上，她化好装到这里自由自在地看了一遍，以藐视的态度讥笑国民党特务的无能。由于有一些急待处理的事情需要她亲自去办，所以在六君子被押解到苏州一段时间以后，她才到苏州江苏高等法院投案。

这一天的审讯是公开的，不禁止旁听，但警卫特别森严，中、西捕探和警察秘密地包围了整个法庭。

开庭后，沈钧儒、李公朴、王造时3人先受审问。最后，审判长宣布：由于他们3人居住在越界筑路区域，“高二法院”没有管辖权，故撤销拘票，恢复逮捕时原状。按照法律，恢复逮捕时原状应是恢复自由。但是，法院与公安局早已串通一气，因此3人在法庭上就当场被公安局提解走了。

由于沙千里居住在租界内，所以“高二法院”不能借口没有管辖权而将他交给公安局。公安局为了把他提走，就捏造了鼓动工潮、参加“九·一八”纪念活动、殴打警察等种种罪名。尽管拿不出任何证据，但最后仍按他们早已预定好的阴谋裁定：“被告沙千里移送上海市公安局。”

与此同时，27日晚，章乃器、邹韬奋也从上海地方法院被移送到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政府声称，七君子的罪状是“托名救国，肆意造谣，其用意无非欲削弱人民对于政府的信仰，且勾结‘赤匪’，妄倡人民阵线，煽动阶级斗争，更主张推翻国民政府，改组国防政府，……密谋鼓动上海总罢工，以遂其扰乱治安、颠覆政府的企图”。真正是“莫须有”的罪名。

本来，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的如意算盘是秘密逮捕七君子，然后将他们秘密送往南京，军法关押。因为他们心里非常明白，要想公开逮捕救国爱国的七君子、摧毁救国会，是完全不得人心的，必然会激起全国人民乃至全世界正义之士的坚决反对。

七君子被捕后，救国会的同志一方面想尽各种办法营救，另一方面利用这次被捕事件，开展全面宣传，来推动抗日救亡运动。针对国民党反动派企图秘密逮捕、军法关押等卑鄙手段和阴谋，救国会向法院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力争公开，二是要求司法审理，以此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针锋相对的尖锐斗争。

为了力争公开，让全国人民都知道这次非法逮捕事件，救国会当天便开始采取许多措施。一是胡子婴在23日即找到上海《立报》主编萨空了，请该

报发表七君子被捕的消息。24日，《立报》将事件报道了出来，立即轰动整个上海市。二是救国会与被捕人家属共同努力，聘请优秀律师，出庭辩护。上海许多著名律师，出于义愤，都愿义务为七君子辩护。三是发表《全国各界救国会联合会为七领袖无辜被捕告当局和全国国人书》，强烈驳斥国民党反动当局的阴谋诬陷，动员全国人民进行营救，同时严正地表明了救国会的决心：既然以身许国，救国会抗日救国的立场和坚决斗争的意志，决不会因七位领导人的被捕而有丝毫改变。

《立报》将七君子被捕的消息发表以后，很快由上海震动到全国。

24日，北平文化教育界著名人士李达、许德珩（héng）、许寿裳等107人，联合致电国民党政府，盛赞七君子“热心救国，全国敬仰”，应该“即日完全开释，勿再拘传”。

26日，宋庆龄向报界发表严正的抗议声明：“余为全国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之一，鉴于全国救联七领袖被捕，特提出抗议，反对此等违法逮捕，反对以毫无根据的罪名横加于诸领袖。”她明确指出，救国会的七位领袖虽然被捕了，但全国4万万人民的“爱国义愤是压迫不了的”。

北平大学生联合救国会也作出决议，要求释放被捕的救国会领袖，开放民众救国运动，并停课2天，以抗议国民党政府暴行。

30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延安《红色时报》发表社论，声援七君子，愤怒谴责国民党对爱国人士施加的暴政。

12月初，张学良亲自飞往洛阳，请蒋介石改变内战政策，释放爱国将领，遭到蒋介石的蛮横拒绝后，张学良愤然质问道：“这样专政，这样摧残爱国人士，和袁世凯、张宗昌有什么区别呢？！”

冯玉祥、于右任也在南京发起征集10万人的签名运动，以“表示民意所依归，而敦促南京最高当局快快觉悟”。全国各地的救国团体纷纷发表声明，表示竭诚声援，愤怒抗议。这样，国民党当局妄图秘密逮捕七君子的阴谋被彻底粉碎了。

国民党政府看到民情沸腾，便无可奈何地把这件案件公开出来，并千方百计捏造各种“莫须有”的罪名，以此耸人听闻，迷惑舆论，其结果却适得其反，更加引起了全国人民的义愤和要求抗敌救亡的激情。

### 三、热血七君 名垂千古

“爱国反而遭罪，救亡几经罹（lí）难”。国民党反动政府之所以对七君子下此毒手，一方面是想借此压制全国轰轰烈烈的抗日救国浪潮，另一方面是因为害怕七君子的巨大影响力和号召力。

纵观七君子的一生，我们可以看到他们胸膛里那七颗跳动着的爱国热心，他们血管里汩（gǔ）汩流淌着的沸腾热血，他们身上无所不在的傲骨豪气，将永载史册。他们的无畏和豪情永远鼓励着后人高举爱国主义大旗，奋勇前进。

七君子何许人也？除了在这次“爱国有罪”的事件中每个人所表现出的誓死爱国和无畏气概外，还有哪些值得我们永远缅怀和崇敬的思想和行动呢？我们相信，他们每个人的思想成熟和意志培养道路都是一部很好的人生教科书，能够引发我们思索，鞭策我们奋进。在此，我们试图描绘他们的概要轮廓，寻觅他们的粗略足迹。

沈钧儒（1875—1963），字秉甫，浙江嘉兴人。生长在“书香门第，宦宦世家”，自幼受系统的传统文化教育，先后中秀才、举人、进士，曾留学日本，进东京私立法政大学速成科，刻苦学习，希望早日学成回国。回国后参加辛亥革命。1912年5月加入中国同盟会，由资产阶级立宪派逐步转变为革命派，完成了他思想领域的一大进步，也体现了沈钧儒与时俱进的精神。“五·四”运动时，积极撰文提倡“新道德、新文化”，认为家庭问题是一个“最紧要的根本问题”，“对于旧时家庭习惯及现时一般社会家庭的恶俗，必须进行彻底改革”，他强调家庭不应该以家长为主体，而应以儿童为主体，旨在唤起父母注意，从而把关于儿童的事，当作家庭第一件事。因为儿童是国家唯一的希望，影响国家和人类的未来，他主张社会、学校、家庭实行共同教育。1926年北伐军攻克浙江后，沈钧儒参加国共合作的浙江临时政府，任政务委员兼秘书长，他与共产党合作共事，亲密无间，思想进步，故“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遭国民党政府非法囚禁，后经多方营救获释。沈钧儒自1907年从事立宪救国运动起，为了国家的独立和强盛，为了实现民主宪政，已奋斗了整整20年，他经历了种种艰难和曲折，遭受到一次次失败和打击，然而他没有绝望，而是从中国共产党人身上看到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从他们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理想中，汲取了丰富的养料和力量，坚信人民民主的潮流不可阻挡。为了替国家培养宪政和法治人才，他决心暂时离开政治现实，做点扎实有益的工作，从事法律教育和律师工作。为此他出任上海法科大学教务长，坚持民主办学，关心学生成长，多方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并挂牌执行律师职务，以一贯主持正义、不畏强暴而享誉律师界。1933年，沈钧儒加入宋庆龄、蔡元培、鲁迅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被推为法律委员，大力营救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的革命者和爱国人士。力主团结同胞，奋起自救，以拯救国家民族危亡为己任。1935年12月，与马相伯、邹韬奋、陶行知、李公朴等上海文化界知名人士一起，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的号召，发表了救国运动宣言，动员文化界“在这生死存亡关头，再也不能苟且偷安，应当立刻奋起，站在民众的前面领导救国运动”。因此而成为国民党政府的眼中钉、肉中刺，终遭逮捕，成为七君子之一。获释出狱后，继续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1942年，发起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任中央常务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作为民盟代表参加在重庆召开的政协会议，积极推动反对内战，争取和平的爱国民主运动。1946年7月，李公朴、闻一多惨遭国民党特务杀害后，即与民盟政协代表联合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严正抗议。随后，又与民盟其他负责人一起发表声明，反对召开分裂、独裁的蒋记国民大会。1947年，国民党反动派对解放区发起疯狂进攻，对民盟也横加摧残。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沈钧儒仍坚持领导民盟，为彻底摧毁南京反动独裁政权，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的新中国而斗争。1949年9月，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民盟中央主席。1963年6月11日，因病逝世。董必武在悼词中说“沈钧儒一生追求真理，要求进步，通过长期的革命实践，经受锻炼和考验，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坚强的民主战士，做一个共产党的好朋友。沈先生所走过的道路，是知识分子的光明之路。他是一切爱国知识分子的光辉榜样”。周恩来称他为“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为民主主义奋斗到老”。

李公朴（1900—1946），江苏武进人。父母早亡，家境贫寒，13岁便当

学徒，虽工作繁重，仍勤奋苦读，在青少年时代即有“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远大抱负。“五四”运动时，李公朴受爱国主义思想激励，发起组织爱国团，投入抵制日货的行列。1925年，李公朴积极参加“五卅”运动，任上海学联工人科长，不久加入国民党，并毅然投笔从戎，参加北伐军。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枪声，打破了他对国民党的美妙幻想，在亲眼目睹国民党反动派屠杀共产党和进步群众的暴行后，李公朴愤然离开国民党。1928年，他留学美国，回国后致力于民众教育事业，先后创办了《生活日报》、《申报》流通图书馆、量才业余补习学校、《读书生活》和读书生活出版社等，在苦闷、彷徨中努力寻求抗日救国的道路。“九·一八”事变后，李公朴积极从事抗日救国运动和群众文艺教育工作，成为救国会负责人之一，并因此而于1936年陷于七人之狱。经过这次冤案，使他对国民党政府对外屈辱退让、对内残暴专横的丑恶面目和本性，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出狱后，他与沈钧儒等人一起在武汉创办《全民周刊》，号召大家“各尽所能，巩固统一战线，克服一切困难，争取最后胜利”。1938年底，李公朴深感国民党当局难以肩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重任，便毅然来到延安，提出组织抗战建国学团到敌后去从事抗日教育和动员群众工作的建议，并为共产党所采纳。于是，李公朴亲自率领“抗战教学团”，奔赴晋察冀等地区，举办短期艺术训练班，培养抗日宣传人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李公朴转到昆明等地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斗争，在极端困难的环境里，创办“北门书屋”，传播爱国主义思想，启发和推动各方面人士关心民族存亡、关心国家安危。抗战胜利后，李公朴便明确指出：“反内战，争和平，反独裁争民主，是我们当前的紧迫任务。”并深感“内战危机，迫在眉头，斗争形势，更为复杂”，提醒人们“不要被胜利冲昏头脑”。1946年在“较场口血案”中，李公朴遭受重伤，当周恩来去看他时，他说：“为了和平民主，为了祖国的统一，我受点伤算得了什么。为了民主的胜利，为了中国的前途，只要能够团结起更多的人来，死又何足惜。”这是李公朴决心为革命而献身的豪迈誓言，也是他世界观根本转变的表现，他终于找到了寻找已久的救国之路，那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道路。1946年7月11日，李公朴在昆明惨遭国民党特务的杀害，临死前，他念念不忘的一句话仍然是“完全为了民主！完全为了民主！”就在天快大亮的时候，这位伟大的民主主义战士和爱国知识分子，永远地闭上了双眼，他没有违背自己的誓言。毛泽东、朱德在唁电中高度评价他“尽瘁救国事业和进步文化事业，威武不屈，富贵不淫”的高贵品质。

史良（1900—1985），法学家，字存初，江苏常州人，虽出身书香门第，但家境贫困，自幼个性倔强泼辣，富于反抗精神。1919年成为“五四”运动中的先锋，任常州学生会副会长，领导全市学校罢课，支持北京学生爱国运动。1923年考入上海法政大学（后转学上海法科大学），读书刻苦用功，成绩名列前茅。她始终认为，一个人，特别是像她这样的女子，将来要在社会上站住脚跟，只有靠自己的努力，自强不息，顽强拼搏，掌握丰富的知识，才能达到。同时，她热切关心国家大事和周围发生的事情，具有强烈的民族爱国主义思想意识，并且敢说敢闯，反应敏锐。自1931年从事律师职业起，便抱定主持正义、尽全力营救爱国人士的宗旨，坚信“一个正直的人，是有高尚情操的，宁可冤屈而死，也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同恶势力妥协”。她身体力行，作为中国妇女的代言人，为争取妇女地位的提高，实现男女平等，谋求妇女的解放而奔走呼号。“九·一八”事变后，史良便积极投入到反日爱



国运动中。她强调指出，国难当头，中国妇女最大的责任是救国，而不是治家；妇女要得到解放，首先要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从事律师工作不久，史良就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革命互济会”，被聘为律师，多次出庭为被国民党政府逮捕的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辩护，以她的天资聪颖和勤学苦练，为党为人民做了大量营救工作，如营救艾芜、熊瑾玎、邓中夏、任白戈等，在法律界享有极高声誉。1935年华北事变后，中国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抗日救亡成为全国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史良率先发起组织了上海第一个救国会组织，即妇女界救国会，她那悲愤、火热的爱国主义热情，从此熊熊燃烧而永无止境。由于她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而遭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逮捕、关押、审讯，成为七君子中唯一的一位女性。她主动投案，表现了不畏强暴、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在狱中，她坚持斗争，孤军奋战，始终与六君子保持言论和行动上一致，并在狱中帮助其他“女犯”，受到社会各界的特殊赞誉。获释后她仍然继续积极开展抗日救国斗争，领导和促进妇女运动的发展。她历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中国妇女慰劳总会理事、民盟中央委员等职。在武汉、重庆等地从事抗日救亡运动，并于1941年退出国民参政会，以明确表示其支持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立场。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参加反内战、反独裁、争取民主的各项活动。解放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政务院法律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华全国妇联副主席等，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女中豪杰，巾帼楷模，史良一生勤奋刻苦，勇于进取，自尊自强，她那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自我牺牲精神，永远值得我们敬仰和学习。

邹韬奋（1895—1944），我国现代著名新闻记者、政论家、出版家，杰出的民主战士。原名恩润，笔名韬奋，原籍江西余江，生于福建永安。幼时虽然家境贫寒，但他生性认真好强，一贯勤学苦读。“五四”运动爆发后，邹韬奋立即投身进去，参与编辑上海学生联合会出版的《学生联合会日刊》，旨在“唤醒农工商各界，共做救国的事业；团结一致，来与旧势力抵抗”。1919年进入圣约翰大学后，经济上的困窘使他开始了半工半读的苦学生涯，从而磨练了他的意志，树立了认真负责的人生观。大学毕业后到黄炎培等创办的中华职业教育社任编辑部主任，主编《教育与职业》月刊和《职业教育丛书》。1926年接任《生活》周刊主笔，从而开始了他“全身心为之陶醉”的新闻事业。他那种实事求是、为受苦大众服务、敢于主持正义的办刊作风，使这份专谈职业教育的刊物声誉剧增，发行量从2800份猛增至15.5万份，打破了当时中国杂志界的发行纪录。“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国运动在全国风起云涌，不可遏止。邹韬奋是个满腔热血的人，对于国家的存亡，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他撰文呼吁全国人民一致抗日，抨击国民党的反动政策，逐渐地从一个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者转变为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爱国者。1933年邹韬奋加入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任执行委员，他积极的抗日爱国行动和对国民党政策直言不讳的抨击使他成为国民党当局的迫害目标，于是他被迫带着复杂的心情流亡海外。通过在苏联和欧美的见闻和思索，邹韬奋在思想上有了巨大进步，曾提出入党要求，积极向共产党组织靠拢。1935年，邹韬奋回到上海后，马上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先后在上海、香港等地创办《大众生活》和《生活日报》，力主抗日民族统一政策，怒斥妥协屈服的投降主义。邹韬奋坚持抗日救国的立场和言论，再次遭到国民党政府的忌恨。他们对他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企图使他就范，但他毅然表示：“不参加救

亡运动则已，既参加救亡运动，必尽力站在最前线，个人生死早置之度外。”使国民党当局诱降不成，恼羞成怒，终下毒手，制造七君子冤案，将邹韬奋逮捕入狱。出狱后不久，邹韬奋就在上海、重庆、武汉等地主编《抗战》、《全民抗战》等刊物，旗帜鲜明，与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严厉揭露国民党对日妥协的阴谋和反民主的法西斯面目，成为共产党的忠实朋友。1942年底，邹韬奋辗转到达华中解放区，再次郑重地提出了入党要求，并不顾疾病折磨，以一个战士的姿态和毅力到各地考察、讲演，用实际行动表达他“死也要死在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决心。1944年7月24日，邹韬奋病逝于上海。毛泽东亲题挽词：“热爱人民。”中共中央根据其遗嘱要求，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他那感人肺腑的忘我精神，将永远激励着我们。

沙千里（1901—1982），原籍江苏苏州，生于上海。因家境贫寒，故小学尚未读完便被送去当学徒，小小年纪就历尽辛酸，深知人民的疾苦和生活的艰辛。“五四”运动爆发时，风华正茂的沙千里积极参加，如饥似渴地汲取进步思想，宣传反帝爱国思想。1929年，沙千里自上海法科大学毕业后，成为一位能主持正义的律师。1930年，沙千里积极参与组织进步团体——“蚂蚁社”，他们以蚂蚁自许，蚂蚁虽小，但能团结，能为共同的利益而战斗，一只蚂蚁的力量小，但一群蚂蚁的力量就大了，号召大家学习蚂蚁的“团结”精神，为“祖国独立、人民利益，不惜牺牲自己，与敌人作拚死斗争”。与此同时，沙千里努力做好自己的律师工作，在受理案件时秉公办理，特别是对一些受苦受难的老百姓，尽力给予法律帮助，在律师界有很好声誉。“九·一八”事变后，沙千里怀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热情，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的洪流之中。他深深感到中国共产党才是抗日救国的中坚力量，把抗日救国的希望寄托在共产党的身上。他利用自己创办的《生活知识》半月刊，积极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救国主张，成为当时文化战线上反“围剿”的重要阵地，启发、引导青年走上革命道路。同时，他又参与组织上海职业界救国会，并撰文大声疾呼：“中国民族的危机，实在是太严重、太急迫了！每一个不愿做奴隶的人，不论他的身分地位，不论他的思想信仰，不论他的党派宗教，应该立刻起来发动神圣的民族战争。在民族抗战的最大目标下联合起来，结成坚固的统一的民族阵线，向我们最大的共同死敌作战，争取我们的生存和独立！”这是全中国爱国志士的共同呼声，是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肺腑之言。但沙千里终因其热烈的救国行动和爱国言语，而陷于七君子冤案。出狱后的沙千里继续任职业界救国会协会常务理事，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沙千里加入中国共产党，这在七君子中是唯一的。从此，他在武汉、重庆等地从事统一战线工作。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参加中国人民救国会的领导工作。解放后历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粮食部部长等职，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沙千里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他终生怀着强烈的爱国主义信念，由改良主义者转变为革命民主主义者，最后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

章乃器（1897—1977），出生于浙江青田一破落乡绅家庭，自幼听家人讲述黄宗羲、顾炎武等抗清义士的事迹，在学堂里接触到各种新思潮和鼓吹民族革命、废除封建专制的书刊，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意识，在少年章乃器的头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对他的一生具有很大影响。“五四”爱国运动以及当时蓬勃开展的新文化运动，给章乃器上了启蒙的一课，青年学生的爱国热忱深深地激励着他，“科学与民主”的口号，成为他终生

不渝的信条。章乃器从商校毕业后进入农工银行工作，显示出卓越的业务才能，然而他不愿在洋人面前卑躬屈膝，故愤而辞职。大革命失败后，章乃器独立创办了《新评论》月刊，撰文批评国民党的各项政策，揭露国民党的腐败黑暗。国民党当局对内严厉镇压对外屈服妥协的政策，使章乃器从对国民党的错觉中完全清醒过来，所以 1928 年以后，他改变了原先的温和态度，转而对国民党统治展开猛烈抨击，他越来越激烈的言论，终于使国民党当局无法容忍，将《新评论》查禁。1932 年，章乃器领导创办了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中国人自己办理的信用调查机构——中国信征所，任董事长，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信征事业的蓬勃发展。“九·一八”事变后，章乃器成为率先提出停止“剿共”、一致抗日主张的人士之一，力主“非攘外无以安内”，并团结有志之士，共同奋斗，创立救国会，因此而成为七君子之一。出狱后，章乃器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以科学的分析和预见，撰书阐述抗日必胜的观点，起到了坚定抗日信念、鼓舞人心的作用。章乃器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厅长、安徽省动员委员会秘书长、上川实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成为民族工业的代言人，以实际行动为团结抗日、民族解放作出了巨大贡献。1945 年参与组建以民族工商业家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任常务理事。抗日战争胜利后，章乃器立即投身于国统区的和平民主运动，为“挽救国运、解决国事、奠定永久和平”而强烈呼吁。全面内战的爆发及国民党加紧对爱国民主运动的残暴镇压，使章乃器进一步向共产党的政治主张靠拢。1948 年底，他来到解放区，倾全力从事人民政权的经济恢复工作，为建设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历任粮食部部长、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民建中央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任委员等职。章乃器一生刚正耿直，才华横溢，富有爱国理想和实干才能，始终怀着的一颗赤热的爱国心，保持着“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的高尚气节。

王造时（1902—1971），江西安福县人，自幼家境贫寒，一心向往读书，学习极为努力刻苦。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以及袁世凯的称帝苟安，给幼年的王造时心田深深地埋下了爱国主义的种子。他热切地向往正义、人道、公理、民主，痛恨卖国求荣的袁世凯，痛恨用《二十一条》妄图灭亡中国的日本强盗。在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中，王造时是著名的积极分子，作为“清华学生代表团”代表，曾经两次被捕，表现了他不畏强暴、不怕牺牲的强烈的爱国热忱。从此以后，经过“五四”爱国运动洗礼后的他对反帝爱国运动无役不从，几十年如一日，并积极赞成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和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1925 年，上海的“五卅惨案”掀起了席卷全国的反帝爱国热潮，王造时作为清华学生代表积极投身进去，并在《京报》副刊主编《上海惨剧特刊》，撰文抒发自己的爱国信念，将爱国行动上升到爱国主义的理论高度去理解，他说，爱国主义的目的，“在于使各国人民了解他们本国的特有的光荣文化，使他们知道祖国的可爱，使他们知道祖国的可贵，使他们知道起来拥护祖国，使他们知道起来振兴祖国，使他们知道去抵抗强权，使他们知道去铲除内奸，使他们知道不去侵略弱小的国家，使他们知道不去压迫弱小的民族，总而言之，使他们去爱自己的国家，不去害别人的国家。”这些言词，成了他爱国主义信念的基础。1925 年王造时在清华毕业后赴美留学，经 4 年刻苦读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期间深受美国政治思想影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政治主张，认为中国必须独立和统一；独

立和统一的中国，必须是一个民主共和国；民主共和国应该保障人民的各种基本权利，实行法治和司法独立，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1930年，王造时学成回国，在光华大学任教，在讲课中，他极力宣扬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九·一八”事变后，国共两党在抗日问题上的不同态度，使王造时越来越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支持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从一位襟怀坦白的爱国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成长为著名的爱国志士。他不仅在课堂上宣传爱国主义，撰文主张全国人民团结抗日，而且还走出课堂，与同仁共同发起组织上海各大学校教授抗日救国会，并任常务理事。他积极投入爱国抗日运动的洪流之中，并因此而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威逼利诱直至逮捕入狱，成为七君子之一。出狱后又继续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他坚持抗战，坚持国内团结，反对妥协投降，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抗战胜利后，竭力主张和平、民主、统一，坚决反对内战、独裁、分裂。新中国成立后，积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王造时的一生，不愧为爱国民主人士光辉的一生。他始终热爱祖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热切期望祖国繁荣富强，并在教育文化工作岗位上作出了较大贡献。他刻苦的学习态度、坚定的爱国信念、无私的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尊敬和缅怀。

七君子是中国历史上仁人志士的缩影，他们把自己的事业和前途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天下为己任。当国家民族处于危难时，他们便奋勇而起，为挽救国家民族而甘愿牺牲，义无反顾，至死不悔。“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正是他们崇高的精神境界的反映。七君子的经历以及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活动范围、思想状况、思维方式，虽各有不同，但他们都有一颗报效祖国的赤诚爱国之心。

由于近代中国存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两大压迫，最需要的是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领导这场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救国救民的历史任务，落到了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身上。七君子的思想发展脉络和行动轨迹表明，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一切真诚的爱国主义者，在经过种种艰难曲折和追求探索之后，最终都走上了通向共产主义的正确道路，或者成为共产主义者，或者成为共产党的盟友，他们高尚的民族气节和不屈不挠的献身精神，令人敬仰。

#### 四、风雨同舟 患难与共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各界人士的强烈呼吁置若罔闻，仍然决定将六君子押往苏州高等法院进行开庭审判。

1936年12月4日，刚吃罢午饭，上海公安局司法科科长黄华便宣布说，“立刻动身到苏州去”，连六君子希望与家属见面后再走的合理要求也未被批准。于是，六人只得一面如同逃难似地快速收拾行李，一面留下条子告知家属，然后迅速登上早已停在天井里的团体客车，沿沪锡公路向苏州方向驶去。

团体客车虽然宽敞，但押解人员有十几个，所以还是挤得满满的。除此以外，还有一辆装满武装人员的小车。黄华也乘坐小轿车一同前往。

押解人员都是在公安局看守六君子的人，经过10天的朝夕相处，彼此已有了一定的感情，加上10天里六君子时常向他们讲一些抗日救国的道理，不

少人对国民党当局的暴行流露出不满，对爱国人士被捕表示极大同情。其中有一人主动要求护送六人到苏州，并留下来照顾他们，虽然未获批准，但也令六君子极为感动，他们从中深深体会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支持，国民党反动派的绝对孤立。

在赴苏州途中，李公朴轻轻地哼唱起《义勇军进行曲》，以缓解路途单调和烦闷。章乃器低声和唱着，随后大家也跟着唱起来。歌声越来越响亮，大家的情绪也随之越来越激昂起来。车里的许多看守和侦缉队员也受歌声的感染。于是，六人热情地为他们讲解《义勇军进行曲》、《毕业歌》等歌词的内容和意义，并要他们跟着一起唱。李公朴认真地指挥道“一、二、三”，大家齐声唱：“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我们要做主人去拚死在疆场，我们不愿做奴隶而青云直上……”。几十人的声音汇成一片，激昂雄壮，犹如万马奔腾，怒涛汹涌。一曲歌罢，大家热烈鼓掌，融解了囚犯与押差之间的情绪和界线。

将临苏州时，六人推李公朴为代表，向押解人员致告别词。当李先生沉痛地讲到“国难深重，民族沦亡已迫在眉睫”时，押解人中有人流下了热泪。这是何等感人至深的一幕，充分证明了爱国救国的民族热情，深埋在每个中国人的心底，只是被专制政府强硬压制着无处抒发。

到了高等法院看守所以后，大家估计这个案子在短时间内不可能了结，因此都作好了“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沈钧儒提出：“我们六个人就是一个人。”并且约定，如果当局要分开羁押，或用别的阴谋进行分化，大家就以绝食相对抗，既然六人一起进来，就必须一起出去，以此表示大家“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决心。

为了更好地与敌人进行长期作战，六人对自己的日常生活和作战方式也作了讨论和安排。在六人中，沈老德高望重，经验丰富，且平易近人，和蔼可亲，是救国运动中最热心的领袖，爱护众人犹如爱子，大家敬佩地推他为“家长”。另外五人也各分担一项工作：银行家章乃器很自然地当上了会计；王造时原本在救国会就是文书，对此行已“驾轻就熟”，便理所当然地担当起文书一职；李公朴曾创办补习学校和图书馆等，擅长处理繁忙的事务，所以只得“屈就”事务一职；邹韬奋态度严肃，办事极为认真，颇具监察官风度，因此选他做监察，随时监督大家有否忠于职守，再加上他文名满天下，所以还兼做文书，分担王造时重任；沙千里“学非所用”，管起卫生来了。这六位原本在社会上均独挡一面、叱咤风云的人物，聚在一起有条有理地分管起“六口子”家事来，真正是“大丈夫行走天下，能屈能伸”。看他们的心境，没有过多的怨懣、烦躁，更多的是从容、坦荡，这是多么可敬可佩啊！

大家的生活也极有规律，每天早上七点半起床，进行半小时运动，锻炼身体。运动有几种，一是跑步，因为室外有个很大的庭院，院子里有个大圆圈，大家便绕此圆圈沿墙根晨跑，每圈约15码左右，最多可跑65圈，约一哩左右。二是拳术，此外还有柔软操、打球、推手之类。

早饭、午饭、晚饭后，大家分头做各人的事，一般在做事前稍作休息，或闲谈，或唱歌，以使生活不至于过分单调、乏味。

尽管在等候审判的极度困境中，六君子依然以抗日救亡为己任，无怨无悔地继续着他们执着的追求。大家相互帮助，相互勉励，读书的读书，写作的写作。邹韬奋继续撰写他那十余万言的《经历》，王造时翻译拉斯基的《国家论》，章乃器写《救亡运动论》，沙千里写《七人之狱》，沈钧儒每日临

池挥毫，为上海法学院兴建楼房义务募款，李公朴天天手不释卷，学习勤奋刻苦。六君子的豁达心胸和感人举动，无不给我们以深深的启迪：只要具有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和无私的为民奉献精神，无论身处顺境还是逆境，无论道路平坦还是崎岖，都一样能义无反顾，勇往直前。

1936年12月30日，七君子中唯一的女君子史良从上海到苏州投案，被羁押在司前街女看守所，与六君子所住的横街看守所相距约两千米。六君子关押一处，有事大家共同商量解决，形成一个有力的战斗集体，在思想和行动上比较容易统一。而史良在别处独居一室，孤军奋战，却能始终与六君子保持一致，实在是难能可贵。

在狱中，史良始终铭记着但丁在《地狱篇》中的那句名言：“踏入地狱的人们啊，请你莫把一切希望都抛却”，以此勉励自己，坚信正义一定会战胜邪恶，抗日救国的洪流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前途是光明的，充分体现了她爱国主义的坚定信念和正义必胜的乐观主义精神。

关押的7个月，可谓史良一生中最为忙碌的时刻。她向女犯们讲解抗日爱国的真理，成为她们的“义务律师”，教目不识丁的女犯看书认字，阅读各类书籍，撰写法律方面的文章等等，真正是女中豪杰，巾帼楷模。

七君子不畏强暴，患难与共的爱国主义精神，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和学习。他们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宽广胸怀，照耀着我们每个人的心田。他们身处逆境依然不懈学习的刻苦精神，是我们最好的榜样。

无论在心理上还是行动上，七君子都做好了与敌人开展各种尖锐斗争的准备。他们以坚定诚挚的爱国精神和渊博扎实的学问，在法庭上向敌人展开了一次又一次凌厉的攻势。

## 五、义正词严 力驳诬陷

七君子被移解到苏州看守所以后，共经历了5次法庭审问，时间相隔5天、6天到20天不等，地点是看守所的会客室。每次讯问，都问同样的一些问题。七君子据理反驳，最后国民党反动派拿不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而被迫旧戏重演，拖延时日。1937年2月3日，江苏高等法院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最后裁定：自1937年2月4日起，延长侦察两个月。这就是说，一直要拖到4月4日，才能决定是否对七君子进行起诉。

3月份，国民党当局施展阴谋，一方面散布谣言，制造假象，说马上即可释放七君子，以缓和全国日益高涨的爱国情绪；另一方面派出党政要人，进行诱降。司法部长王用宾等告知七君子，侦察期满以后，本案不会提起公诉，但要求七人在恢复自由以后，都必须前往南京，与国民党当局开诚布公地谈话，使政府与人民、当局与救国会之间的隔阂得以消除。与此同时，蒋介石还派浙江省头面人物罗霞天到狱中探望沈老，说只要大家发表一个声明，再到反省院办个手续，便可获得自由。这些劝降举动受到七君子的严厉拒绝。大家一致认定，爱国没有罪，抗日没有罪。既然没有罪，又哪来什么“反省”、“悔过”？！

国民党看到七君子既然不吃“软”的，就决定来“硬”的一手。4月4日，即延期侦察的最后一天，晚上8点钟左右，法院送出了《起诉书》。

《起诉书》列举了七君子的10大罪状。它蓄意歪曲、恶毒攻击救国会的主张，不但断章取义、咬文嚼字，而且张冠李戴、指鹿为马，妄图置七君子

于死地。

针对法院提出的公诉，七君子按法律规定每人聘请了3位律师，组成了强大的辩护团，准备与国民党当局在法庭上展开尖锐的合法斗争，以进一步扩大救国会的影响，有力地宣传救国爱国的真理。

1937年6月11日，是开庭审判的日子。吃过午饭，七君子分别登上3辆汽车，被押往江苏高等法院。一路上，警察荷枪实弹，五步一岗，十步一哨，如临大敌。在每辆车的两边踏板上，也各站着一名荷枪的宪兵，手扶窗框，仿佛护卫大官出巡似地招摇过布。

这一天天气格外阴沉，雨绵绵地下个不停，法院门口已挤满了来自各地的人们，大家在蒙蒙细雨里耐心地站立着，议论着，其中有不少德高年迈的垂垂老者，如曾任袁世凯机要局局长、因袁称帝而愤然辞职的张一麟（lín）、国务院代总理李根源以及张菊生、沈卫、陶家瑶等老先生。

他们都已经是70岁的老人，但依然象年青人一样站立在雨中坚持着，怒容满面，愤愤不平。

国民党当局本来宣称审判是公开的，但等到门外围满了人以后，法院却贴出布告：“停止闲人旁听，所有已发出的旁听证一律无效。”看到这个布告后，大家议论纷纷，更加气愤，对国民党当局这种无理的做法提出了强烈抗议。有一位老先生高声喊道：“为了爱国，竟要坐牢，真是岂有此理，我活了70多岁，还是头一趟见到这样的怪事，真不像样子！这哪里还讲什么法律？！”张一麟愤怒地说：“家属怎么是闲人呢？公审怎能禁止旁听？我去交涉交涉！”于是，他昂然走进法院，与院长进行交涉。

在法庭内，当七君子听到不准旁听的消息后，也都极感愤慨。大家提出：“不让旁听，算什么公审，如此公审，大家都不发言。”辩护律师也表示保持沉默。这样，经过法庭内外的强烈抗议和交涉，法院被迫作出让步：只允许新闻记者和家属入庭旁听。许多人淋着雨，依然等候在法庭门外……

下午2点，审判长、检察官、推事和书记5人穿着法衣坐在堂上，以张志让、江庸为首的律师围着一张大长桌坐着，七君子面对法官立在两边。

第一位受审的是沈钧儒，他身穿铁青色的长衫，说着嘉兴口音很重的普通话，以压倒法官的有力论据和抑扬顿挫的声调，理直气壮地侃侃而谈，提出申辩。

法官问：“你赞成共产主义吗？”

沈答：“赞成不赞成主义，这是很滑稽的问题。我只想请审判长注意一点，那就是救国会从来不谈什么主义……如果一定要说我们宣传什么主义，那么，我们的主义就是抗日主义，就是救国主义。”

法官问：“抗日救国不是共产党的口号吗？”

沈答：“共产党吃饭，我们也吃饭，难道共产党抗日，我们就不能抗日吗？”

法官问：“你知道你们正在被共产党利用吗？”

沈答：“假使共产党利用我抗日，我甘愿被他们利用，并且不论谁利用我抗日，我都甘愿被他们利用。”

审讯进行一个半小时，沈老和律师对《起诉书》上的指控作了有力批驳，并提出了西安事变与被告关系等3个问题要求法庭进一步调查，要求张学良出庭作证。审判长连连摆手说：不用调查了。充分体现了他们的心虚和无理。

接着受审的是章乃器，他身穿深灰色西装，态度从容，发言雄辩有力。

法官问：“你对于各党各派是主张联合吗？”

章答：“在这国难空前严重的时候，每一个中国人都愿意各党各派联合起来一致抗日。”

法官问：“你对于共产党抗日有什么意见？”

章答：“如果共产党要求抗日，自然应该让它来一同抗日。”

法官问：“你认为剿共是错误的吗？”

章答：“我们认为我们内部不应该再有磨擦，在亡国的威胁之下，自己内部还有什么恩怨可说呢？”

法官问：“你是不是煽动过日本纱厂罢工工潮？”

章答：“很惭愧，我没有这么大的本领！我要有这样大的本领就好了！”

第三个受审的是王造时，他身穿考究的西装，声音洪亮，逻辑严密，口若悬河，像在大学里给学生讲课似的。

法官问：“你们大会的宣言里有句话说，各党各派派代表进行谈判，建立一个统一的抗敌政权，是不是不要现政府呢？”

王答：“《起诉书》把政权和政府混为一谈，真是不知政治为何物！被告是研究政治学的，据我所知，政府是一个国家的机构，政权则是政府行使其职能的力量；政府是具体的，政权是抽象的。政府目前最迫切、最重要、最神圣的任务是抗日。我们要抗日，就不能不使这个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具有极强大的力量。这极大的力量，必须全国统一，才能发生，我们所说的统一的抗日政权的意义便是如此。”

法官问：“你们为什么要援助罢工风潮？”

王答：“不是援助罢工风潮，而是援助罢工工人。我们因为工人没有饭吃，没有衣穿，而援助他们。我们不但自己援助，而且希望当局对于在日本压迫下的工人也加以援助。他们虽然是日本工厂的工人，但到底也是中华民国的国民，是我们的同胞啊！”

接着，李公朴、邹韬奋、沙千里、史良依次受到审讯，问得都比较简短。法庭宣布第一天审讯结果，第二天接着再审。

当晚，七君子及众律师聚在一起，对白天的审判作了分析和判断，断定国民党当局可能在第二天结审判罪，将七君子送往反省院。针对这一情况，大家出谋划策，最后决定采取“提请回避”的对策，以打乱国民党反动派的既定部署。大家一致提出，以“全体执行职务者，显有偏颇之虞，断难求公允之审判”为理由，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请回避状》，要求主审的审判长和推事全体回避。

第二天下午，继续开庭审理。法庭内外依然警察林立，宪兵密布，戒备森严。然而，法院门外，律师休息室内却空无一人，与昨天热闹非凡的情形相比，恰好是鲜明的对照，这是对国民党当局的愤怒抗议。

审判无法进行，法官只得宣布：“停止诉讼程序，由被告审阅笔供。”这样，七君子取得了推迟审判的胜利，使国民党政府随审随判、强送反省院的阴谋彻底破产了。

回到看守所后，七君子为取得的胜利而欢呼雀跃，沈老看得更远些，他说：“我们不要这种胜利，我们要的胜利应是抗战的胜利，民族的解放。”这句话不但道出了七君子的心声，也说出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置个人安危于不顾，谋求民族的解放，纵使身陷囹圄，依然是七君子的不懈追求。

6月22日，七人向法院提出《第二次答辩状》，进一步驳斥了《起诉书》



中所罗列的所谓“罪状”，详尽论证了爱国无罪、抗日无罪的事实。

就在第二次公审前夕，国民党仍然无耻地采取诱降的手段。6月23日，杜月笙、钱新之到看守所，要七君子写“悔过书”，作为赴庐山的条件。大家十分气愤，表示坚决反对，“我们没有‘过’，何用‘悔’”？并于当晚写信给蒋介石，表明了“誓死不投降”的坚决态度，使国民党当局的诱降阴谋再次破产。

在此其间，大家回顾、分析了第一次审理的情况，都感到太“守法”了，比较被动，一问一答，虽然也予以反驳，但态度太平和了。于是大家一致决定，应当把法庭当讲台，理直气壮地大力宣传救国会的抗日救国主张。

6月25日，依然是个下雨天，开始是绵绵细雨，等到9点开庭时，已是倾盆大雨。于是，法庭外的隆隆雨声，法庭内的慷慨陈词，相互呼应，驳斥着国民党反动派的毫无天理，申诉着七君子的“爱国无罪”。

第一个被传审的仍然是沈钧儒，沈老像对学生讲课一样，一方面回答审判长的提问，另一方面阐述着救国无罪的道理。他说道：当前国难严重，除抗日外，已别无出路，那么，抗日救国怎么能说是“危害民国”呢？当法官问救国会为什么煽动学生罢课时，沈老不断地反问审判长，到底是何年何月学生罢课？是全上海呢，还是某个学校？是由谁煽动的？与救国会究竟有什么关系？证据是什么？沈老不停地追问，将法官问得哑口无言，狼狈不堪。

第二个被审问的仍是章乃器，审判长问：“你们主张抗日救国，是被共产党利用的，你知道吗？”章乃器立即反问道：“我想审判长你也是和我一样主张抗日的吧？！难道你也是被共产党利用的吗？”问得审判官无言以对，只好低头看卷宗。于是，章乃器便借此机会畅谈抗日救国的道理，宣传救国会的宗旨和政治纲领。

当法官问李公朴有关联共容共的问题时，李公朴从容地回答说：“民国13年（即1924年），中山先生主张容共，实行容共，难道中山先生错了吗？他并没有错！何况我们只是主张停止内战、联合各党各派，目的是集中国力，对付日本。而联合各党各派，是‘九·一八’以来民国上下的共同主张，检察官却对此大惊小怪，我们真是懂了。”

对于法官提出的救国与西安事变关系问题，邹韬奋指着救国会打给张学良的电报，坚定激昂地说：“这个电报的内容明明是说希望张学良请命中央出兵援绥抗日，并不是叫他举行兵谏，而且同时我们也打过同样性质的电报给国民政府，为什么不说我们勾结国民政府呢？”将检察官问得哑口无言。过了很久，才强辞夺理地说出这么一句话：“因为你们给张学良的电报引起了西安事变，而给国民政府的电报未引起事变。”史良马上反问：“比方你开了一家刀店，买了刀的人也许去切菜，也许是杀人，按照你检察官的意思，难道那个买刀的人杀人要你的刀店去负责吗？！”问得检察官瞠目结舌，无言以对。沙千里说：“我们之所以给张学良通电，是因为他是东北人，应该出来打击日本侵略者的。至于西安事变是否为因电报而引起，应该问张学良自己，所以我们一致要求张学良出庭作证。”

下午5点35分，经过7个多小时的审问，审判长宣布暂时退庭评议。半小时后，宣布结果：请求调查西安事变一事，评议决定向军委会调查军法会审案卷及事变真相，其他请求均不予审理。

6点12分左右，在苍茫夜色中，七君子被押回看守所。尽管经过一整天的据理奋战，大家都舌干唇焦，颇感疲惫，但心里却充满着骄傲和兴奋。他

们为自己坚定的爱国信念而深感骄傲，为击败国民党反动派的无理诬陷而兴奋不已。更令他们骄傲和兴奋的是，全国人民无私忘我的营救行动以及全国各地越烧越旺的抗日救亡烈火，有力地宣布了国民党反动派制造“爱国有罪”冤案的不得人心。

## 六、声援营救 谴责暴政

法庭内，七君子慷慨陈词，驳斥诬陷；法庭外，全世界齐声援助，竭力营救。法庭内外，“爱国救国”、“团结抗日”的呼声汇成中华民族的主旋律。

国民党当局逮捕七君子，妄想以暴政扑灭人民的爱国救国运动，其结果反而使抗日救亡运动越来越蓬勃发展，救国会组织更加坚强壮大。为营救七君子，为声援救国会，为谴责国民党政府暴行，国内外爱国人士都不顾一切地挺身而出。

1936年12月16日，马相伯、何香凝、宋庆龄三位救国会领导人，以亲笔签名的形式，向全国同胞发表了《为七领袖被捕事件宣言》：“要求政府立刻无条件恢复被捕九位先生（指七君子加上孙晓村、曹孟君）的自由，释放一切因爱国行动而被捕的同胞，以巩固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合作，加强全民抗敌的力量。”

1937年1月20日，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请愿慰问代表团21人，正式具名备状，从上海赶到苏州，向高等法院请愿，要求无条件释放七君子。

七君子被捕事件，很快在国外也引起了强烈反响。旅居欧美、东南亚各国的华侨和国际知名人士纷纷发起救援运动。旅美华侨柳无垢、陈其璠、刘维炽等300多人签名发表《为营救抗日救国七先生告海外同胞书》。哲学家约翰·杜威、相对论发明者爱因斯坦等国际知名人士，以及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纽约神学院等高校的教授，《新共和》、《民族》等杂志的主编共16人，致电蒋介石、孔祥熙、冯玉祥等人，对七君子的被捕深表关切。英国、法国的著名人士如罗素、罗曼·罗兰等，也致电国民党政府，要求恢复七君子的自由。国际和平大会致电国民党政府，要求对七君子从宽处理，即予释放。

1937年4月4日，《起诉书》发出后，全国各界人士更加群情激愤，纷纷谴责国民党政府的无理诬陷和暴行，再一次引起了“救国无罪”的群众运动高潮。

4月12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坚决反对《起诉书》，要求“立即释放沈、章、邹、李、王、沙、史诸爱国领袖及全体政治犯。”

上海文化界谢六逸、叶圣陶、胡愈之、夏丏尊、艾思奇等近百人，联名要求国民党政府恢复七君子自由，撤消对陶行知的通缉令。

在第二次庭审时，与七君子在法庭内的尖锐斗争相呼应，救国会在法庭外开展了名震一时的“救国入狱运动”。这是由宋庆龄、何香凝、诸青来、胡愈之等16人，共同签名发起的。

为了营救七君子，更为了争取抗日救国的合法和自由，6月25日，即第二审的当天，16人向苏州高等法院呈文具状。文中说：“爱国如竟有罪，则具状人等，皆在应与沈钧儒等同受制裁之列。具状人等，不忍独听沈钧儒等领罪，而愿与沈钧儒共同负责起救国而发生之责任。”充分表达了救国爱国

人士的无畏气概和爱国热诚。

第二天，16人向上海新闻界发表书面谈话，说明救国就是因为爱国，救国与爱国是无罪的，并介绍他们发起“救国入狱运动”的动机、经过及希望。

同时，他们还发表了《救国入狱运动宣言》，宣称：“我们准备去入狱，并不是专门为了营救沈先生等。我们要使全世界都知道中国人决不是贪生怕死的懦夫，爱国的中国人决不只是沈先生等七个，而有千千万万个！中国人心不死，中国永不会亡！”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话语，这是全中国人民的肺腑之言，这是中华民族之声。

“救国入狱运动”在社会上引起极大震动，全国各界人士纷纷响应，踊跃参加。7月2日，作家何家槐等13人，具状投案，愿为救国而与七君子“负连带责任”。7月3日，电影界著名导演和演员应云卫、袁牧之、赵丹、郑君里、白杨等20多人，向江苏高等法院具状，请求收押，誓与七君子“同享自由或同受处罚”。许多大学教授、大学生、工商界人士，也都签名要求“爱国入狱”。由于这一运动是由宋庆龄发起的，而且采取和平合法的斗争形式，所以尽管声势浩大，风起云涌，国民党当局也不敢公开干涉和镇压，只是无可奈何地装聋作哑。

7月5日，宋庆龄怀着愤怒的心情率领诸青来、胡愈之等12人来到苏州，要求法院对他们进行收押。宋庆龄义正词严地说道：“如果他们七位因为主张抗日救国而有罪入狱，那么我们十多人也应共同负责，一同坐牢；如爱国无罪，那么应同享自由，立即释放他们七位。”法院院长无言以对，只是再三说，因沈案有各种困难，法院方面未能迅速了结，作为遁词。宋庆龄等人明确表示，他们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营救沈钧儒等七位先生。同时也为了遵守纪律，争取爱国无罪。

经过一整天的对话，最后检察官解释说，不收押的原因是因为无确实证据，并被迫回答了宋庆龄等人提出的四个问题。

问：“救国会是否有罪？”

答：“救国会是以救国为目的，当然无罪，但救国会内有不良分子则属可能。”

问：“检察官对于我们请求侦查是否允许？”

答：“当然准备开始侦查。”

问：“我们提出证据，法院是否受理？”

答：“当然受理。”

问：“救国会其他成员，倘照我们办法向法院递状，是否能受到同样待遇？”

答：“只要在本院管辖范围之内，当然同样办理。”

中外报刊都以很大版面报道了宋庆龄等到苏州请求收押审讯的经过，使国民党当局十分狼狈。

宋庆龄在返沪后又发电报给蒋介石、林森（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冯玉祥（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孙科（立法院院长）、居正（司法院院长）、于右任（检察院院长）、戴季陶（考试院院长）等，表明自己救国入狱的坚定决心。电报说：“庆龄等及全国救亡运动中人，断不敢坐视沈等（y）困而已身享自由。”

在国内外进步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国民党当局不敢贸然对七君子判罪，也不敢轻率地对七君子下毒手。

## 七、“爱国无罪” 永留史册

1937年7月7日夜，爆发了举世震惊的“卢沟桥事变”。7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电，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全国上下应该立刻放弃任何与日寇和平苟安的希望与估计”。

卢沟桥的隆隆炮声震撼了中国人民的心，大家奔走相告，一致要求发动全面抗战，救国会针对这种有利形势，立即发表宣言，督促国民党政府对日宣战并释放所有爱国人士。

7月15日，周恩来亲自上庐山，同蒋介石进行会谈。17日，蒋介石发表了较为强硬的抗日谈话。

七君子在狱中的坚决斗争及全国人民的积极声援，有力地揭露了国民党当局加害爱国人士的阴谋，打乱了他们镇压爱国群众的部署。同时，由于抗战的全面爆发，使国内外形势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国团结抗战的局面终于形成。这样，国民党当局对七君子的案件也就难以再继续审理下去。7月31日，国民党政府通过江苏高等法院发出《裁定书》：被告因家庭困难，裁定停止羁押，具保释放。沈钧儒由张一麟具保、章乃器由李根源具保、王造时由陶家瑶具保、李公朴由陆蠡双具保、邹韬奋由张一鹏具保、史良由潘径报具保、沙千里由钱梓楚具保。

7月31日下午5点，七君子在看守所所长护送下，光荣出狱。门外早已有200多人站立欢迎。当七人一出门外，人群顿时欢腾起来，高呼抗日救国和欢迎七君子光荣出狱的口号。刹那间，军乐声、爆竹声、欢呼声、口号声，伴随着抗日救亡的歌曲声，汇成一片，响彻云霄。沈钧儒代表七人对各报记者说：“钧儒等今天步出狱门，见抗敌之呼声已普及全国，心中万分愉快，当不变初旨，誓为国家民族求解放而奋斗。”

8月1日，七君子从苏州回到上海，重新投入人民群众抗日救国的斗争洪流。第二天，沈老又代表七人就时局向报界发表谈话说：“我等惟有准备牺牲一切，在民族解放战争中，尽一分人民之天职。”充分表达了七君子爱国爱民、救国救民的决心、信心和恒心。

七君子出狱，在当时只是所谓“停止羁押”，属于“具保释放”性质。救国是否有罪一案，仍然没有最后了结。国民党当局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遮掩面子，更重要的则是故意留下一条尾巴，以便继续迫害爱国人士。直到第三年即1939年1月26日，在全国人民的积极斗争下，在国内形势的巨大变化下，苏州、上海、南京早已沦陷，国民党政府被迫从南京、汉口迁到重庆，才由四川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宣布撤回对七君子的起诉，对陶行知等人的通缉令也并案取消。至此，国民党政府才对七君子事件作了司法上的了结。“救国无罪”、“爱国无罪”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七君子为爱国、救国而奋斗的勇敢举动，将永载史册。历史是一面镜子，是人类最好的老师，我们可以从中增长智慧，得到借鉴。恩格斯说：“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进步为补偿的。”“七君子事件”也不例外，它以七君子的狱中之冤、狱中之苦为代价，赢得了全国人民反对国民党暴政、争取救国自由、推进抗日战争的巨大胜利。七君子高尚的民族气节和不屈不挠的爱国主义献身精神，将永远激励我们前赴后继，不断进取。

